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王恒先生、财务总监陈新生先生及财务部长张东玲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宁新百	
股票代码	600682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新生	冯建康
联系地址	南京市中山南路 3 号	南京市中山南路 3 号
电话	025－84717494	025－84761631
传真	025－84717494	025－84761610
电子信箱	E－mail:chenxinsheng@njxb.com	E－mail:fengjiankang@hotmai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750,631,073.91	1,820,393,222.35	-3.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27,399,310.29	882,916,659.77	5.04
每股净资产(元)	4.03	3.98	1.26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75,133,686.30	55,930,239.96	34.33
利润总额	74,811,338.51	73,596,850.93	1.65
净利润	50,860,298.98	46,202,654.90	1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93,936.37	18,322,314.26	17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0	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2	0.20	10
净资产收益率(%)	5.48	5.04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1,138.08	118,875,033.42	-129.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5	0.52	-129.62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12,347.79
小计	-322,347.79
所得税影响数	89,464.4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754.02
合计	-233,637.39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92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24.49	56,382,600	56,382,600	冻结
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5	29,822,227		无
金鹰申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9	15,169,546		无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11,530,110		无
南京加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3.23	7,426,163		未知
南京工商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公司	国有法人	1.30	3,000,000	3,000,000	未知
南京新大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未知	1.23	2,819,761		未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15	2,648,246		未知
南京金鹰国际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2,217,221		无
南京市商业网点建设办公室	国有法人	0.85	1,950,000	1,950,000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822,227	人民币普通股
金鹰申集团有限公司	15,169,546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1,530,110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加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26,163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新大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819,76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648,246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金鹰国际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2,217,2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8,386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华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3,376	人民币普通股
王晓东	1,090,52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南京金鹰国际购物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鹰申集团有限公司"及"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且与国家股、法人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商品流通业	773,638,200.33	610,557,503.51	21.08	4.99	3.67	增加 1.01 个百分点
生化制药业	17,887,596.69	9,179,948.46	48.68	19.36	12.60	增加 3.08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10,418,880.10	7,449,781.34	28.50			
合计	801,944,677.12	627,187,233.31	21.79	-45.41	-51.31	增加 9.47 个百分点
分产品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0 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江苏	776,555,643.50	-31.81
安徽	25,389,033.62	-87.62
合计	801,944,677.12	-45.41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对江苏物华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权和财务控制权已无重大控制和影响，因此，自 2006 年 9 月起对江苏物华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的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7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及下属东方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收到南京市国税局稽查局送达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本公司及东方商城已向南京市国税局稽查局提交了《税务处理决定书复议申请》及《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申请》。

本报告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南京东方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已缴纳增值税款及滞纳金 8774 万元。根据南京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本公司涉及的的企业所得税问题另行调查处理。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公司无对外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公司无对外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9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900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9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1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南京珠江壹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97	11,509.73		
芜湖南京新百大厦		5,562.43		
合计	-6.97	17,072.16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以前年度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1)本公司诉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归还 4,300 万元存款一案(详见 1999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通过以物抵债等方式，已追回 3,502.62 万元，其余债务由本公司向中科信江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继续追偿，该事项本报告期无进展。

(2)本公司诉中国华阳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归还 4,000 万元存款一案(详见 1999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已陆续追回现金或等价资产 2,292.10 万元，并掌握中国华阳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对海南发展银行债权本金 3,650 万元及利息 1,680 万元。海南发展银行目前处于破产清算当中，具体偿债方案尚未公布，该事项本报告期无进展。

2、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5 其它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票代码	简称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元)	会计核算科目
1	600631	百联股份	707,011	0.06	1,398,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600377	宁沪高速	100,000	0.0020	18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000805	S*ST炎黄	150,000	0.26	1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合计			--	--	1,728,000	--

6.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南京证券	18,000,000	18,000,000	1.76	18,000,000
小计	18,000,000	18,000,000	–	18,000,000

6.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055,339.68	223,967,621.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63,714.69	
应收票据		0	853,918.00
应收账款		10,222,907.52	12,069,674.78
预付款项		177,997,539.58	177,266,621.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71,010.51	271,010.51
其他应收款		116,077,780.53	107,011,747.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316,070.00	66,285,005.00

(下转 D142 版)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S 宁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07－01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关于选举吴晓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因未获得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赞成票，该项议案未获通过。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上午在南京市紫金山庄召开，出席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115,121,7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30,208,211.3 股的 50.01%。

其中，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58,739,1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2%；

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56,382,6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49%。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恒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关于选举吴晓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因未获得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赞成票，该项议案未获通过，其余议案均获得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赞成票，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王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出席股东	115,121,730	115,121,730	0	0	100%
流通股东	58,739,104	58,739,104	0	0	100%
非流通股东	56,382,626	56,382,626	0	0	100%

《关于选举徐德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出席股东	115,121,730	115,121,730	0	0	100%
流通股东	58,739,104	58,739,104	0	0	100%
非流通股东	56,382,626	56,382,626	0	0	100%

《关于选举李桂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出席股东	115,121,730	115,121,730	0	0	100%
流通股东	58,739,104	58,739,104	0	0	100%
非流通股东	56,382,626	56,382,626	0	0	100%

《关于选举陶佩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出席股东	115,121,730	115,121,730	0	0	100%
流通股东	58,739,104	58,739,104	0	0	100%
非流通股东	56,382,626	56,382,626	0	0	100%

《关于选举傅敦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出席股东	115,121,730	115,121,730	0	0	100%
流通股东	58,739,104	58,739,104	0	0	100%
非流通股东	56,382,626	56,382,626	0	0	100%

《关于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出席股东	115,121,730	115,121,730	0	0	100%
流通股东	58,739,104	58,739,104	0	0	100%
非流通股东	56,382,626	56,382,626	0	0	100%

《关于选举蒋伏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出席股东	115,121,730	115,121,730	0	0	100%
流通股东	58,739,104	58,739,104	0	0	100%
非流通股东	56,382,626	56,382,626	0	0	100%

《关于选举李心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出席股东	115,121,730	115,121,730	0	0	100%
流通股东	58,739,104	58,739,104	0	0	100%
非流通股东	56,382,626	56,382,626	0	0	100%

《关于选举范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出席股东	115,121,730	115,121,730	0	0	100%
流通股东	58,739,104	58,739,104	0	0	100%
非流通股东	56,382,626	56,382,626	0	0	100%

《关于选举张仲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出席股东	115,121,730	115,121,730	0	0	100%
流通股东	58,739,104	58,739,104	0	0	100%
非流通股东	56,382,626	56,382,626	0	0	100%

《关于选举吴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出席股东	115,121,730	0	0	115,121,730	0%
流通股东	58,739,104	0	0	58,739,104	0%
非流通股东	56,382,626	0	0	56,382,626	0%

《关于选举史双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出席股东	115,121,730	115,121,730	0	0	100%
流通股东	58,739,104	58,739,104	0	0	100%
非流通股东	56,382,626	56,382,626	0	0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经南京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景忠律师和周峰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意见为：

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监事简历

2、法律意见书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董事、监事简历

王恒先生，58 岁，经济学学士、美国路易斯安娜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美国泛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美国南加州苏浙沪同乡会会长、理事长、南京金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

徐德健先生，44 岁，硕士研究生，经济师、证券分析师，历任南京钟山水泥厂生产科长、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南京市投资公司计划部经理、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

李桂菊女士，61 岁，大专，历任南京市司法局处长、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裁，现任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

陶佩芬女士，56 岁，大专，高级政工师，历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日用百货部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党委书记，持有本公司股票 12227 股。

傅敦汛先生，53 岁，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家用电器商品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兼芜湖南京新百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 10275 股。

王林先生，44 岁，大学，高级会计师，历任南京跃进汽车集团公司财务科长、中意合资泰克西铸铁公司财务部长、中意合资南京依维柯公司财务部长、南京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总经理、南京金鹰国际购物集团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南京东方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

蒋伏心先生，51 岁，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政教系教师、副主任、副教授，现任南京师范大学经济贸易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师范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

李心合先生，44 岁，管理学博士、会计学博士后，现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系民建江苏省委副主委，江苏省"青蓝工程"跨世纪学术带头人，财政部内部控制专家咨询委员，中国财务学会共同主席，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江西财经大学、中国海洋大学等学校兼职教授。已公开独立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出版个人学术专著 9 种，获得良好的社会评价和声誉。现任南京新港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

范健先生，50 岁，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商法学会副会长、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历任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德法学研究所中方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等职。1999 年受聘于联合国计划发展署担任联合国越南改革项目顾问专家，1995 年当选为首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获国务院政府津贴。中国知名法学家。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

张仲炜女士，53 岁，研究生，高级政工级，历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组宣科副科长、党办副主任、组织科科长，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组织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持有本公司股票 6153 股。

史双凤女士，40 岁，大学，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副主任，现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

附件 2：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法永律股字(2007)第 47 号

致：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所接受贵公司的聘请，指派景忠、周峰律师出席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2、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上午在南京市中山门外环陵路 18 号紫金山庄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共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15,121,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十点零一(50.01%)。其中，到会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流通股股份 58,739,10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点五二(25.52%)；到会的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非流通股股份 56,382,6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百分之二十四点四九(24.49%)。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共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15,121,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十点零一(50.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德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桂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陶佩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傅敦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蒋伏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范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心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仲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史双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吴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同意，未获得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景忠 周峰
二 OO 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s 宁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07－02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在南京市紫金山庄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候选人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恒董事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傅敦汛董事兼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林董事兼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徐志远、王云健、金之颖、吴晓梅、朱爱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新生为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会议任命冯建康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中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及《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南京珠江壹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公告》

会议同意以 4,500 万元价格转让南京珠江壹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南京珠江壹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新百主楼续建工程委托金鹰国际集团代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主楼续建工程的技术管理工作委托南京金鹰国际集团代管，代管酬金按不高于 1,500 万元据实结算。

该项关联交易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关联董事王恒、李桂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百主楼续建工程委托金鹰国际集团代管之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恒、傅敦汛、王林简历见公司 2007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徐志远，58 岁，研究生，历任南京市第一商业局储运基建处副处长、处长，南京市商业局储运基建处处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南京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 4699 股。

王云健，49 岁，研究生，历任公司工会干事、副主席，公司文体商品部副书记、书记，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发展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 4700 股。

金之颖，男，49 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家电部经理、业务科长、发展部部长、超市分公司经理兼党支部书记、业务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芜湖南京新百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

吴晓梅，女，45 岁，本科，历任本公司教培中心主任、日用百货商场党支部书记、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副总经理兼任东方商城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持有本公司股票 4986 股。

朱爱华，女，45 岁，本科，历任本公司服装分公司经理助理、男装商场党支部副书记、书记、女装商场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精品女装商场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

陈新生，男，38 岁，本科，经济学学士，会计师，历任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南京金鹰国际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

附件 2：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会议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伏心、李心合、范健
2007 年 8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s 宁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07－02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南京珠江壹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州新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鹏房产")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在南京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南京珠江壹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壹号")30%股权，所转让的股份总额为 2,897.86 万元，转让价格为 4500 万元。

新鹏房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为非关联方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泰州新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经营、商业设施、室内装潢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珠江壹号 30%股权，账面价值 2,719.47 万元，评估值为 4,302 万元。珠江壹号主体资产为珠江壹号大厦，目前尚在施工阶段。珠江壹号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第三者权利，但珠江壹号大厦与周边产权人在规划、拆迁安置方面存在重大争议，珠江壹号与施工单位就原施工合同的成本标准存在重大争议，珠江壹号与南京交家电集团公司在原股权转让时另外存在补偿款事宜存在重大争议。

2、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年份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2005年	29,133	19,243	9,890	0	-71.72
2006年	31,974	22,078	9,896	0	-40.32
2007年 5 月	36,924	26,993	9,931	0	-81.88

(四)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交易标的为股权，该标的主要资产的状态为珠江壹号大厦在建工程，交付时间为新鹏房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过户时间为新鹏房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偿还全部股东方借款本息之日。

(五)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本公司将持有的珠江壹号 30%股权转让给新鹏房产，新鹏房产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金人民币 4,500 万元，同时，珠江壹号与周边产权人在规划、拆迁安置方面的或有责任由股权受让人完全承担，与本公司无关；珠江壹号因原管理人员所签订施工合同而加大的建筑成本负担由股权受让人完全承担，与本公司无关；珠江壹号与南京交家电集团公司在原股权转让时另外存在补偿款事宜的重大争议与本公司无关。

2、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协议各方签字盖单后生效，合同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在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

3、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新鹏房产在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本公司作为股东方的借款及相应利息 11,527.77 万元。

(六)交易定价依据

本交易定价依据为珠江壹号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珠江壹号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为 9,896 万元、2007 年 5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为 9,930.84 万元。经与新鹏房产协商，交易价格按公司账面价值溢价 65.47%、按净资产溢价 51.04%，即以 15,000 万元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的基础。

(七)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新鹏房产实力雄厚，协议采用"过户时间为新鹏房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偿还全部股东方借款本息之日"的方式，并且约定"为保证乙方有现金支付能力，本协议一经签订，乙方有支付 2000 万元保证金义务，如果因为乙方现金支付能力不足导致本协议不能按期履行，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上述两方面条款约定可以有效规避对方不能履约的风险。

(八)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交易公司可以获得 1,780.53 万元(含税)股权转让收让收益并同时收回 16,027.77 万元现金资产。交易将提高公司本期的盈利水平，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以保证公司在支付增值税款及罚款后，仍有足够能力将新百大厦主楼早日建成，以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长期价值。

(九)备查文件

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s 宁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07－02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百主楼续建工程委托 金鹰国际集团代管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将主楼建设的技术性工作委托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代为管理，代管费用按不高于 1,500 万元结算。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交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额占本公司 200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72%，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但由于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中高档房地产市场的良好品牌，该交联交易的履行将促进公司主楼续建项目更快更好地建成，以保证公司主楼的高品质和低成本，从而在长期提升该核心资产的价值。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国际集团")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在南京市签订《南京新百主楼续建工程委托代管合同》，约定公司主楼施工建设的技术性工作委托金鹰国际代管。

金鹰国际集团系公司的法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投票表决，关联董事王恒、李桂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赞成的独立意见，非关联董事以 7 票赞成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金鹰国际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 6,336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汉中路 89 号，法定代表人王恒，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商业连锁发展、销售及租赁。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金鹰国际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零。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主楼项目建设的专业技术委托代管，具体为从项目规划报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直至项目交付使用全过程的专业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委托人办理各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规划、报建、施工等各项审批手续；

2、负责技术文件的设计及审批工作、负责施工招投标及材料设备采购管理工作；

3、负责现场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工期管理、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外部协调、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过程专业管理工作。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就新百大厦主楼项目建设的专业技术管理签订了委托代管合同。本次关联交易为非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额占本公司 200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72%。本次关联交易合同已经双方权利机构批准生效，合同履行的期限与公司主楼建设的期限一致。公司主楼交付、完成竣工决算、付清代管酬金后，合同终止。

2、交易价格：委托代管酬金由基本代管酬金、成本节约奖组成，按下列标准但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计算：

(1)基本代管酬金：按代管目标成本总额的 2%计算基本代管酬金；

(2)节约资金奖励：按成本节约额 × 奖励比率 10%计算(成本节约额是指按设计方案要求施工的前提下，目标成本与实际成本的节约额)。

3、定价政策：交易定价依据为行业平均水平，金鹰国际集团所属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及工资性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用、招待费用、培训费用、会议费用等管理费用由金鹰国际集团在代管酬金内自行支付。

4、其他说明事项：为保证该委托代管合同公正有效履行，双方同意在续建工程指挥部内成立关联交易审查小组，原则禁止本代管合同酬金之外的关联交易，确需发生的，由关联交易审查小组审核确认，按法律程序办理，并及时公告。

五、进行交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金鹰国际集团从 92 年起专业从事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先后建成金鹰国际商城、金鹰国际花园等高品质楼宇，具有丰富的中高档房地产市场的开发和建设经验，公司将主楼续建的技术管理工作委托金鹰国际集团，有利于借助金鹰国际集团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建设公司主楼项目，提升主楼项目的品质。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积极影响，使公司能够通过具备专业水准的技术管理，更好、更快、更经济地建成公司主楼大厦。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主楼建设的技术管理工作委托金鹰国际集团代管，有利于发挥专业团队的作用，共享各方资源，从而使公司更能有效地早日建成主楼大厦，做到经营和建设同步推进。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了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新百主楼续建工程委托金鹰国际集团代管的议案》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意见函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关于新百主楼续建工程委托金鹰国际集团代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函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审议《关于新百主楼续建工程委托金鹰国际集团代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本人提交了《关于新百主楼续建工程委托金鹰国际集团代管的议案》等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认为该议案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蒋伏心、李心合、范健
2007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2：《关于新百主楼续建工程委托金鹰国际集团代管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主楼建设的技术管理工作委托金鹰国际集团代管，有利于发挥专业团队的作用，共享各方资源，从而使公司更能有效地早日建成主楼大厦，做到经营和建设同步推进。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了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独立董事：蒋伏心、李心合、范健
2007 年 8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s 宁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07－02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2 人，实际表决监事 2 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张仲炜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仲炜简历见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审议通过《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及《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摘要》。

会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度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 2007 年度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未发现参与 200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4. 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8 月 24 日

审计报告

南京珠江壹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 2007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07 年 1－5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和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7 年 1—5 月的经营情况。

四、强调说明事项

1、我们注意到，截至审计基准日，贵公司自招商银行借入的一年期短期借款人民币 3500 万元全部逾期，到审计报告日，贵公司尚未办妥银行借款展期手续。

2、如会计报表附注 5.2 所述，贵公司账面"其他应收款——南京交家电公司"期末余额人民币 1,000,000.00 元，此款账龄已经在 4－5 年，收回困难，但由于贵公司目前未取得南京交家电公司的确切信息，而且该笔欠款未逾 5 年，未达到 100％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界限，贵公司董事会也未针对此笔款项做出全额提取坏账准备的决议，此笔应收债权尚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笔应收款项已经按公司坏账准备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目前账面净额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经发表的审计意见。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南京市宁海路 80 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